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38号

关于公布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本科生院〔2025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查、本科生院审核、专家评审，立项《食品分析》等20门课程为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周期

建设周期为2年（2025年5月—2027年5月）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项目负责人要重视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合理使用经费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。建设期满将依据《宁夏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2）进行验收。

附件：1.第七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单

2.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验收标准

本科生院

2025年5月21日

本科生院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
(共印3份)